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聲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郭議謙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所為之112年度審易字第148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郭議謙（下稱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雖經本院判決確定，惟本人於前次觀察、勒戒後已無吸食毒品，更沒有錢購買毒品。本案係員警非法搜身、把針筒塞入我的包包內，及將我的尿液調包，且有偽造檢驗報告之可能性。又無監視器錄到本人吸食毒品之過程，且未當場檢驗尿液，爰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01 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
02 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
03 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04 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
05 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
06 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421條分別
07 定有明文。又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
08 法第434條第1項亦有明定。

09 三、經查：

10 (一) 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
11 度審易字第14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諭知沒收扣案之第
13 二級毒品及含第二級毒品殘渣之針筒，而於民國113年3月
14 15日確定(下稱前案)乙節，有前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1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先予敘明。

16 (二) 前案認定聲請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係依據檢察官
17 鑑定許可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
18 驗單(尿液檢體編號：16861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19 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
20 號：萬華-1，尿液檢體編號：168610號)、查獲警員職務
21 報告、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臺北市
22 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23 份等證據資料為據，已於判決理由中詳細敘述其所憑之證
24 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並就聲請人於審理過程中所辯，
25 予以論駁及說明，其論斷皆為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且與
26 卷證相符，亦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此有前
27 案判決書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取前案之電子卷證核閱無
28 訛。

29 (三) 聲請意旨固主張本案員警違法採尿云云，惟被告於112年5
30 月29日上午8時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3
31 樓，因不配合警方盤查且以左手肘擊警方胸部，故遭警

01 方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並在其隨身包包內扣得含第二
02 級毒品成分之白色結晶1袋及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3 殘渣支針筒等物，經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准員警強制
04 採集聲請人尿液送驗，員警遂於112年5月29日上午11時13
05 分至同日下午4時56分許間之某時強制採集其尿液送驗；
06 又聲請人斯時為警採集之尿液，確為其本人排放並當場封
07 瓶、由被告捺印等情，此據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卷，是參
08 諸上情，難認員警採尿之程序有何違法之處。再者，被告
09 經警採尿送驗之結果，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
10 篩檢，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11 （GC/MS）確認檢驗，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2 反應等情，有前引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存卷可佐，可認被告
13 確有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
14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此聲請人主張其並未施用毒
15 品，而係員警栽贓陷害云云，難認屬實。

16 （四）聲請人雖另主張並無監視器畫面錄到聲請人吸食毒品之過
17 程云云，惟本院於前案既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詳為論述
18 如何斟酌各項證據，並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依據調
19 查證據結果，認定事實，自難徒憑聲請人恣意對案內證據
20 持相異之評價，即認具有再審事由。

21 （五）又聲請人迄未具體指明前案判決究竟有何符合刑事訴訟法
22 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第421條所定得聲請再審之
23 理由，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新事實或新證據以供本院審
24 酌，自難認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合於法律規定。從
25 而，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婕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